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主要交易

股東書面批准

茲提述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謝家河溝地下煤礦的採礦業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故將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替代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Spring Snow(直接持有1,08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5%)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主要條款；(ii)目標業務(包括目標資產、目標煤礦及目標物業)的進一步詳情；(iii)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業務估值報告；(vi)目標煤礦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19年11月2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自聯交所取得上述豁免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19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